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的要求，长沙市湘江新区计划发行本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此产品模式为由湘江新区管委会旗下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受邀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从而实现盘活中小微企业无形资产融资渠道、助力企业早一步与资本市场接轨的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笔贷款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湖南科霸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3901644F
- 3、成立日期：2009-08-19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2-6
- 5、法人代表：周小川
- 6、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883.13	558,452.83
负债总额	142,126.31	132,311.97
净资产	415,756.81	426,140.86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31.26	30,134.13
净利润	19,823.85	10,383.97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 3、法定代表人：谢昆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82.68 万元
- 5、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湖南科霸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92.53	253657.35
负债总额	133,385.97	157174.16
净资产	96,406.56	96483.19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度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54.37	41876.95
净利润	10,744.81	76.64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湖南科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湖南科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本次借款事项向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

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2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2,4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50.74%。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38,4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3.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